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金谷

電話：03-5216121轉32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12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00066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會函送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設計及預算書圖，經審尚符合規定，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5月3日竹市溪橋農劃字第100A03050301號函。
- 二、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0條規定，施工前提報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報府備查。
- 三、檢還工程設計書圖2份。

正本：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